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

## 110 年第 2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吳副局長明熙

紀錄：施香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依市府 109 年 1 月 15 日府性平字第 1090116050 號函暨 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性平工作小組成員由本局各單位主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 1 名組成，且所屬機關首長併同出席會議；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本局第一次性平會議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召開完畢。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擬繳交日期：
  - （一）110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分別由安平戶政事務所及宗教禮俗科撰寫，安平戶政事務所業完成提報，請宗教禮俗科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繳交。
  - （二）111 年度「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由自治行政科撰寫，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
  - （三）111 年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由府南戶政事務所撰寫，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
- 三、110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 （一）本局及所屬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完成性別平等課程時數 2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人數計 527 人，其中男性 141 人、女性 386 人，參訓率達 100%。
  - （二）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講座主題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機關實例研討」，課程內容包括講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定義內容及與本局業務內容相關之實例分享，且於課前、後實施測驗。本次調訓人數 42 人，其中男性 10 人、女性 32 人，完訓率達 100%。
  - （三）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利用活動設攤、網路平台、製作文宣品或海報、播放影片、說明會及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共計 70 場，宣導人數 8,330 人，其中男性 3,887 人、女性 4,383 人，其他 60 人，宣導成效良好。

四、另依市府 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說明會修正性平成果列管表格，自每季提報改為上下半年各一次，明年度請各單位主管積極督導所屬辦理提報。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劉淑惠執行長：

1. 性別平等宣導報告請於會前即送請吳委員檢視，儘可能在 1~2 週前；及與市府性平辦討論表格填寫，俾利於會議上呈現給委員們討論。
2. 宣導分為 CEDAW 及非 CEDAW，可用本局自製媒材或撥放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女力影片即為 CEDAW 宣導。
3. 性平宣導及性平相關提案成果分享。

吳慈恩委員：

1. 建議性別平等宣導能配合市府性平辦指標來辦理。
2. 各戶所之成果可做統計表，在宣導報告內容可參考其他機關寫法做不同撰述。
3. 安平戶政事務所撰寫性別平等創新獎內容，「大陸」配偶請修改為「中國」配偶。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本局 111 年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及案例撰寫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市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性平字第 1090345147 號函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及市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歷年提報機關(單位)：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	政策 措 施
110 年	區里行政科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災害防救業務落實 CEDAW 弱勢優先策略及展望

決 議：請生命事業科撰寫。

### 提案二

案 由：本局 111 年「性別統計分析」撰寫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112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每年度至少提報 1 項性別統計及分析。
- 二、查歷年撰寫單位：

年 度	提報機關(單位)	提 報 主 題
107 年	自治行政科	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108 年	戶政科	監護登記
109 年	區里行政科	臺南市第 1-3 屆里長性別資料分析
110 年	戶政科	臺南市 99 至 109 年戶長性別資料分析

決 議：請永康戶政事務所撰寫。

### 提案三

案 由：本局 111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機關(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112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每年度至少提報 1 案性別影響評估。
- 二、經查 109 年起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及新興年度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以上者，均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局戶政科生育獎勵金及自治行政科 112 年北區和白河區行政大樓修繕已達上開金額標準。
- 三、查歷年撰寫單位：

年 度	提報機關(單位)	提 報 主 題
107 年	生命事業科	殯葬自主與性別平等
108 年	區里行政科	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性別影響評估
109 年	戶政科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子女從姓宣導
110 年	殯葬管理所	臺南市新營區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劉淑惠執行長：

影響評估與執行是連動關係，若前開行政大樓於 112 年執行，就需於 111 年(設計階段)提影響評估，今日中央性平處長官針對另一局處相

同問題給予回答為，不管工程案選擇哪一方案或坐落何處，都不影響評估之撰寫，以北區為例，北區之性別人數口不會因方案而改變。達3000萬或5000萬計畫都需先送性平辦做性別影響評估之初評，再送研考會辦理，會是一個較完整的流程。

吳慈恩委員：

達規定金額以上工程都需填報性別影響評估，只是需讓市府性平辦列管，性別影響評估不是工程過程中辦理，而需在期程之初就辦理，針對填報需逐項檢視勾選，針對影響部分，會由專家給予建議，都需呈現於該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中。

決 議：請自治行政科撰寫。

#### 提案四

案 由：本局 110 年撰寫性平相關提案之同仁敘獎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局及所屬機關 109 年第 1 次推動性別平等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擬敘獎名單及額度如下：
  - (一)「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及案例」由區里行政科蔡科員明芬撰寫，嘉獎二次。
  - (二)「性別統計分析」由戶政科黃辦事員致惟撰寫，嘉獎二次。
  - (三)「性別影響評估」由殯葬管理所李組員易軒撰寫，嘉獎二次。
  - (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由永康戶政事務所潘課員沼春撰寫，嘉獎一次。
  - (五)「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由秘書室楊助理員凱迪及佳里戶政事務所黃課員淑華撰寫，各嘉獎一次。

決 議：

- 一、併陳局長同意區里行政科蔡科員明芬、戶政科黃辦事員致惟、殯葬管理所李組員易軒等 3 人，各予嘉獎二次之獎勵。
- 二、併陳局長同意秘書室楊助理員凱迪、永康戶政事務所潘課員沼春、佳里戶政事務所黃課員淑華等 3 人，各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肆、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劉淑惠執行長及吳慈恩委員建議：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劉淑惠執行長：

1. 民政局每年都會舉辦聯合婚禮，不知「同婚」是主動邀請或是被動接受報名，或是專案辦理(例如臺北市)同婚聯合婚禮，亦可洽詢家

庭教育中心性別平權之宣導，或新人婚前的性平宣導(如家務分工等)，建議可和家庭教育中心合辦或本局自辦，為另一新亮點。(列管科室：戶政科)

2. 喪禮上是否可能看見性別傳統習俗或同志喪禮，建議本局可為思考方向。(列管科室：生命事業科)
3. 「做十六歲」活動是否可和每年 10 月「臺灣女孩日」結合？如每年從 7 月至 12 月，每月都安排一些女孩活動或培力課程，這段期間可跨「做十六歲」及「臺灣女孩日」節日，如曾經在 16 歲成年禮辦過划船活動，希望未來能朝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設計活動內容，或跨局處合作辦理。(列管科室：宗教禮俗科)

吳慈恩委員：

1. 關於聯合婚禮部分，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該課程非一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課，可由各機關單位自行規劃，通常都在聯合婚禮行前講座舉辦，依研究結果顯示，性別概念在婚姻裡有別於傳統，90 年代後出生的孩子為性平年代，在學校教育內已融入性平課程，上開族群在性別傾斜的婚姻內，不滿意度是高於滿意度，鼓勵將性平融入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2. 之前接觸臺南市幾個求助案例關於喪葬的儀式參與及遺產排除仍是嚴肅的問題，尤其是身心障礙女性在父母過世後的參與及權益，易被社會排除。
3. 就性平工作來說，非把男性陽剛部分強化做陰柔的事情；女性陰柔部分強化做陽剛的事情，男性過往是工具性格養成，女性過往是情感或人際關係性格養成，在 21 世紀為融合(剛柔並濟)方式呈現，非表面形式的宣導，較符合現代性別平等的意涵。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